

# 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2019〕46号

## 关于印发《南昌县政府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操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处（管委会），八月湖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

《南昌县政府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操作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昌县政府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操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发挥资金效益。同时，根据深化“放管服”要求，实行“权力下放，监管下沉”，为基层松绑，提高推进效率。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操作规定。

**第二条** 在南昌县境内使用国有资金、集体资金或使用各级政府、银行贷款、援助资金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建设规模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建设项目。

- (一)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单项结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
- (二)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结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

**第四条** 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严禁招标人通过拆分标段等方式以达到符合本管理办法适用条件的规定。

**第五条** 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坚持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资金来源、量力而行的原则。

**第六条** 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办）成立小型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固定 2-3 名专职人员，对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办）成立由老党员、老干部、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纪委委员参与的政务监督委员会；各村、社区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并成立由老党员、老干部、群众代表参与的村务（居委会）监督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政务、村务（居委会）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第七条** 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法人制、合同制，业主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应订立书面合同、工程建设廉政保证书和安全合同，并分别报送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办）小型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备案。

**第八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不进行项目建议书和概算批复；使用上级专项资金，有明确规定需进行项目建议书和概算批复的则从其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工程建设项目需按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将项目建议书、概算等合并审批。

**第九条** 凡涉及工程结构、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需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工程监理的工程项目，必须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或有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工程监理。其他项目可实行简易程序，进行简易工程图设计，并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或有资格的人员依法依规编制预算。

**第十条** 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可采取以下办法实施：

**(一) 施工单位产生方式**

1. 摸球随机产生方式。业主单位可根据项目性质和所需要的施工资质，邀请不少于五家在南昌县注册的施工企业进

行摸球确定。施工企业项目资质由县住建局每年公布一次，对已列入县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黑名单”（含全国范围内）的施工企业，禁止参与摸球。

2. 采取包工不包料的方式。由业主单位集体研究决定，材料由业主单位负责采购，材料采购总费用按材料信息价下浮 10% 结算。包工原则上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3. 直接发包方式。由业主单位集体研究，采取票决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二) 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服务可由业主单位自行委托。

(三) 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规范程序和操作，降低廉政风险。

(四) 涉及上述第1和第3种方式实施的项目，工程结算价按建安费(第三方评审价)下浮10%结算。

**第十一条** 按规定需要请工程监理的必须请工程监理，按简易程序无需请工程监理的项目，必须请政务、村务(居委会)监督委员会监督。

**第十二条** 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报业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业主单位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报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办)小型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共同参与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业主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由领导小组及业主单位督促其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后再进行竣工验收。参与验收的人员必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施工单位开具的发票（含劳务发票）必须合法有效。严禁业主单位现金支付。工程结算情况需在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张榜公布七日，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工程设计、监理、预算编制、结算评审等相关费用按不高于国家取费标准执行，且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高于工程总造价的 6%。由县级及以上财政出资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县财政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6% 直接拨付给业主单位。付款方式参照县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施工单项结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由业主单位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项结算价 50 万元及以上且 4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由业主单位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由业主单位剔除质保金 3% 后按程序和规定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第十六条** 小型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挤占挪用。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资料在结算后由业主单位整理建档。项目所在乡镇、村、业主单位分别存档，规范管理，永久保存。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定期对有关项目资料存档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

**第十八条** 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法分包、转包，不

得违法拆标，不得擅自扩大工程规模，相关人员和单位要履职尽责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本规定的相关人，严格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违反本规定的施工单位和中介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办）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确保小型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做成规范、高效、廉洁、质优工程。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南昌县政府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操作规定（暂行）》（南发改〔2018〕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县直机关及各平台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